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500,764,584.41	411,498,163.13
负债总额	262,352,690.92	165,716,641.87
净资产	238,411,893.49	245,781,521.26
营业收入	250,550,016.95	162,287,499.58
净利润	28,560,167.60	7,369,627.77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0,128.7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